

能否守好商业秘密,事关企业的创新持续推动力——

# 靠什么护住企业的创新“密钥”

本报记者 卢越

研发技术成果被盗、员工离职后“顺”走涉密技术、冒名顶替原单位关联公司使用客户信息……近年来,围绕商业秘密保护引发的纷争不断。商业秘密遭侵犯,成为阻碍企业科技创新的“绊脚石”。

11月30日,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发布《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侵犯商业秘密民事案件当事人诉讼问题解答》(以下简称《解答》),并通报侵犯商业秘密十大典型案例。该类案件中,离职员工被诉侵权较多。侵权行为相对隐蔽,权利人举证存在一定难度,也成为侵犯商业秘密民事案件中的重点难点问题。

## 侵犯商业秘密成创新“绊脚石”

根据反不正当竞争法,商业秘密是指不为公众所知悉、具有商业价值并经权利人采取相应保密措施的技术信息、经营信息等商业信息。

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审判第三庭法官兰国红介绍,2021年至2023年10月,该院共新收商业秘密案件89件,占民事案件的0.46%;审结86件,占民事案件的0.47%。总体而言,侵犯商业秘密案件收结案数量均维持在低水平。

案件数量少并不意味着商业秘密的保护不重要。商业秘密是企业重要的知识产权,是企业创新、市场竞争的战略性资源。商业秘密侵权行为不仅挫伤企业创新的积极性,也阻碍技术进步和经济社会的发展。

在一起典型案例中,崔某原来是某数据公司的软件开发工程师,并参与了房产档案数据软件的开发,其离职后任职于某技术公司。该数据公司认为,崔某将涉案软件的源代码披露给技术公司,而技术公司明知该源代码属于商业秘密仍用于开发侵权软件,于

## 阅读提示

商业秘密是企业重要的知识产权,是企业创新、市场竞争的战略性资源。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发布侵犯商业秘密典型案例并指出,此类案件中,有七成以上案件是以员工、前员工为被告提起诉讼,企业对商业秘密的保护意识尚显不足。

是诉至法院,请求判令技术公司、崔某停止侵犯商业秘密,并连带赔偿经济损失等。

一审法院判令技术公司、崔某赔偿经济损失及合理支出20万元。二审维持原判。法院指出,崔某曾是数据公司软件开发工程师,且技术公司的被控软件中,出现了大量数据公司的名称、电话等非正常现象,认定被告行为构成侵犯商业秘密的不正当竞争行为。

“此类案件的妥善审理,事关国家经济安全、技术安全、信息安全;事关依法保障经营者的合法权益和创新成果,维护公平有序的市场竞争秩序;事关用好反不正当竞争法这只‘看得见的手’,促进技术、信息以及人力资源在市场上的自由流动和优化配置。”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审判第三庭庭长、竞争垄断委员会副主任谢甄甄说。

## 因员工离职引发诉讼较多

当天发布的侵犯商业秘密十大典型案例,普遍属于因员工离职、业务合作而引发的商业秘密之诉。

“离职员工被诉侵权较多。”兰国红说,“有七成以上案件是以员工、前员工为被告提起诉讼。”

典型案例显示,王某原是某科技公司员工,负责该公司“猿辅导”产品网络授课。王某离职后入职某信息公司,并违反保密义务使用该科技公司的学员ID建立QQ群,用于推广课程。某计算机公司和某信息公司明知王某使用的是科技公司的学员ID,仍使用该

信息用于推广某精品课程。

法院审理认为,涉案学员ID构成科技公司的商业秘密。王某、某信息公司、某计算机公司侵犯该科技公司商业秘密,连带赔偿经济损失50万元、合理费用8000元,并消除影响。

在另一案件中,前员工违反诚实信用原则,“冒名顶替”原单位关联公司,侵犯“老东家”商业秘密,被判与被告公司连带赔偿350万元及合理开支5万元。

该案中,解某原是某科技公司员工,负责推广“大众点评”产品。2018年4月,解某告知该科技公司“大众点评”计划停止对其产品的相关推广,于是科技公司与“大众点评”停止合作。同年6月,解某离职。

然而,科技公司发现,解某和其朋友陈某共同经营某科技(北京)公司,解某在2018年4月之后将某科技(北京)公司作为科技公司的关联公司,继续就“大众点评”项目订立合同,推广产品。

该案诉至法院后,法院认为,原告主张的合同内容,“大众点评”平台的客户联系人和合作联系渠道等客户信息属于商业秘密。原告公司的前员工解某利用所掌握的签约信息和渠道,将本以原告名义订立的合同签约主体偷换成竞争对手被告公司,并欺骗原告合作已经终止,造成原告利益损失,解某与被告公司共同构成侵犯商业秘密的行为。

## 商业秘密保护意识尚显不足

值得关注的是,此类案件中原告胜诉

比例较低。以2021年至2023年10月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新收侵犯商业秘密案件为例,以判决方式结案的案件中,原告胜诉的仅占15%。

“作为一种较为特殊的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权利范围不具有公示性,侵权行为相对隐蔽,权利人举证存在一定难度。”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副院长宋鱼水说,随着企业知识产权保护意识的增强,权利人举证难问题虽然得到一定缓解,但依然是侵犯商业秘密民事案件中的重点难点问题。

根据法律规定,商业秘密的构成要件包括“秘密性”“保密性”和“价值性”。从已有的司法判例来看,原告败诉的原因主要是无法证明商业秘密符合法定要件。

“侵犯激光削波装置商业秘密案”就是一例。某光电公司称,前员工王某等3人在离职后,将其在任职期间获得的“激光削波装置”技术信息及经营信息披露给某激光公司使用,侵犯其商业秘密。

法院判决驳回了光电公司诉求,并指出,光电公司提交的劳动合同、《员工守则》《保密管理制度》等证据无法证明系针对涉案信息采取的有针对性的保密措施,不足以证明涉案信息构成“商业秘密”。

“近年来,商业秘密侵权纠纷频发,但权利人胜诉的比例较低,说明企业对商业秘密的保护意识尚显不足。”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审判第三庭法官张炎说。

结合司法实践,张炎建议,企业应根据行业特点和技术需求建立内部保密制度,制定详细可行的保密手册,要强化保密措施,加强对外活动商业秘密保护。除采取诉讼方式维权外,企业还可以选择向相关行政管理部门、行业协会举报投诉;对于涉及刑事犯罪的,及时向公安机关举报;充分利用人民调解、行业调解组织进行调解,通过多元化程序解决纠纷,以达到更好的维权效果。

施工人员持伪造的特种作业操作证从事焊接作业,牵出黑灰产业链

## 假网站为假证提供“验真”服务

**本报讯** 施工人员持伪造的特种作业操作证在工地从事焊接作业,其背后挖出一条制售假证黑灰产业链,存在大量假网站提供配套“网上验证”。12月5日,北京市人民检察院通报检察机关依托大数据赋能,凝聚各方合力,对制假贩假形成全链条打击,消除在建工程安全隐患。

今年年初,北京市西城区应急局发现,白某某持伪造的特种作业操作证在北京某工地上从事焊接作业,存在严重安全隐患。西城区检察院经审查认为,涉案人员白某某为非法获取特种作业操作证,在未经专业培训及国家统一考试的情况下,以500元的价格委托工长何某通过网络交易伪造证件,持假证从事电焊作业,具有引发火灾的社会危害性。

特种作业危险系数高,法律规定需要经过专业培训、考核合格后持证上岗。然而,检察机关在办案中发现,施工人员持伪造特种作业操作证上岗的情形并非个案,背后是制售、购买、使用假证在建筑工地从事特种作业的黑灰产业链,并且,还存在大量假冒国家机关官方网站为假证提供配套“网上验证”。

白某某使用伪造的特种作业证一案,牵出覆盖20余省的假证黑色产业链。公安部开展“集群战役”,成功破获了以孙某某为首的制售假证网络犯罪团伙,抓获犯罪嫌疑人70余人。据统计,仅从孙某某犯罪团伙处查获的虚假网站后台中,发现超过50万人关注了该虚假网站,超过1.9万人从该犯罪团伙购买了伪造的特种作业操作证,施工工种涵盖“电气焊”、高空作业、起重、信号等39种高风险作业。

检察机关构建“涉安全生产的特种作业操作证”类案法律监督模型,深挖彻查假证黑灰产业链,精准锁定在建工程,排除安全隐患,融合推进安全生产治理和网络空间治理,坚决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截至11月30日,经北京市各区检察机关建议行政执法机关移送公安机关后,共查获涉假证案件立案252人,检察机关已批准逮捕15人;查扣辐射全国的伪造特种作业操作证书1.4万余张,发现假冒国家机关官方网站226个,有效推动假冒国家机关官方网站关停。(法文)

## 以赠送鸡蛋等形式向老年人兜售假冒保健食品 长春侦破一起销售假冒注册商标案

**本报讯** (记者柳姗姗 彭冰 通讯员孙康)近日,吉林省长春市公安局南关分局成功破获一起销售假冒注册商标案,抓获犯罪嫌疑人7人,扣押假冒产品3000余瓶,涉案金额500余万元。

10月17日,民警得到在辖区某超市有人销售假冒的某知名品牌多酶多肽片线索后,组成专案组立即开展案件侦办工作,逐渐摸清该犯罪团伙的组织架构。11月2日,民警在长春市将犯罪嫌疑人史某旭、董某亮抓获,当场扣押假冒产品3000余瓶。此后,犯罪嫌疑人赵某、刘某凤、蒋某玲等人陆续被抓获。

经查,今年8月,犯罪嫌疑人史某旭发现某知名品牌多酶多肽片销量较好,随即与犯罪嫌疑人董某亮、谢某军商量生产仿品,牟取暴利,通过刘某凤联系成都市某公司法人赵某,几人一拍即合。犯罪嫌疑人赵某、蒋某玲联系江西某厂生产含有葡萄糖、淀粉等成分的瓶装片剂,犯罪嫌疑人范某权联系河南省某印刷厂印刷仿冒的品牌标签。瓶装片剂和品牌标签制品贴标成品后,犯罪嫌疑人以赠送鸡蛋、挂面等形式,向老年人群体大肆兜售,非法生产销售假冒产品数万瓶,涉案价值500余万元。

## 黑龙江鸡西

## 打造流动调解室下访解纷

**本报讯** 今年以来,黑龙江省鸡西市基层政法机关聚焦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不断创新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围绕“枫桥式”政法品牌创建,在恒山区打造以“恒安”为标识的车载便民“流动调解室”,变“坐堂问诊”为“下访巡诊”,将矛盾化解服务送到群众身边。

9月的一天,恒山区矛盾纠纷调处中心接到红旗乡人民调解委员会的电话,称受理的一起调解案件多次调解未果,需要区人民调解中心协助。经初步了解情况,刘某与刘某是同村村民,刘某挖了一条沟导致水流到了某的菜地,影响其土地作物生长。两家因此产生矛盾。区矛调中心迅速通知区里资深调解员和区农业农村局工作人员组成调解服务队,乘坐“流动调解车”奔赴现场。调解员将双方当事人请到“流动调解车”,与区农业农村局工作人员一起先讲法理,再讲情理。经过近两个小时的调解,刘某终于意识到自己的错误,并同意马上恢复原状。矛盾就此成功化解。

自2023年7月“恒安”便民流动调解室创立以来,推动矛盾纠纷化解在田间地头、群众家门口。(郭云龙)

## 吉林桦甸

## 建立“一把手直接管”信访工作机制

**本报讯** 吉林省桦甸市以开展信访问题源头治理三年攻坚行动为契机,深入践行“枫桥经验”和“浦江经验”,多措并举推动信访问题源头治理。

桦甸市充分发挥基层网格作用,建立起由村屯(社区)、乡镇(街道)、市直部门及其下属基层单位共954人构成的领办带访队伍。以动态排查矛盾纠纷为突破口,及时解决一批涉及当前矛盾较为集中的城乡建设、林农纠纷、土地资源、涉法涉诉等方面的突出问题,有效维护了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据统计,已集中开展了矛盾纠纷大排查4次,排查出各类信访问题2006件,成功调解1968件。

桦甸市创新建立“一把手直接管”信访工作机制,压实责任,推动问题化解。围绕“事要解决”这个核心,对各类突出问题进行提级管理,由责任单位“一把手”亲自推动。同时开展信访积案化解“清零”专项行动,条块结合分类推进问题整体解决。今年年初以来,桦甸市召开市委常委会会议,市政府常务会议研究信访工作11次,研究重要信访事项15项,领导干部接访下访131次,推动149件疑难复杂的信访问题得到成功化解。(邹宜浩 岳升)

秦皇岛把诉源治理融入国家治理、社会治理——

## 司法建议书获市长批示 政府部门立行立改

**本报讯** (特约记者朱润胜 通讯员王鹏)近日,河北秦皇岛市中级人民法院一份《关于加强物业纠纷管理的司法建议书》得到市长批示,要求涉及的地方政府和市城管部门立即研究出台措施进行整改。这是该市积极把诉源治理融入国家治理、社会治理取得的成果。

今年以来,秦皇岛市中级人民法院诉讼服务部门在进行案例研究时发现,近三年来,秦皇岛市9个基层法院受理物业纠纷案件一直位列全部诉讼案件的第一位。针对此,该市积极落实新时代枫桥经验“三源共治”理念,把诉源治理融入国家治理和社会治理,起草了《关于加强物业纠纷管理的司法建议书》,提出了化解减控纠纷的工作建议。

司法建议书送达秦皇岛市政府后,秦皇岛市人民政府市长丁伟批示:此建议书反映物业纠纷管理方面的问题要高度重视并采取有力措施加以解决。市法院的建议很有针对性,也很可行,请市城管局研究落实具体措施。海港区委要做专题研究,出台一些硬措施,打个攻坚战。

带有市长批示的司法建议书转发后,全市相关部门迅速行动,开会集中研究,深入基层调研,目前已开始着手制定具体的防治措施。



## 宪法宣传进校园

12月4日,第十个国家宪法日,贵州省黔西市人民检察院的检察官走进该市雨朵镇扯泥小学,向小学生们宣传宪法、民法典以及未成年人保护法,引导小学生从小养成自觉学法、知法、守法的意识。

本报通讯员 周圳超 摄

“金主”在境外建造“五金建材城”,招揽18个诈骗团伙入驻,进行封闭式管理——

# 超大犯罪集团以“工业园区”“科技园区”为幌子实施诈骗

法文

冒充公司老板,跨境电诈集团专门诱骗企业财务人员大额转账;利用物流公司“内鬼”出售的公民个人信息“盲发快递”,实施诈骗;偷渡至境外电诈园区,用聊天软件寻找女性目标,设下“赌诈”陷阱……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反电信网络诈骗法》实施一周年之际,11月30日,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布检察机关依法惩治电信网络诈骗及其关联犯罪典型案例,并发布《检察机关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及其关联犯罪工作情况(2023年)》(下称《工作情况》)。

《工作情况》指出,当前,零散、点状式的独立诈骗团伙越来越少,取而代之的是以“工业园区”“科技园区”为幌子的超大犯罪集团。这些超大犯罪集团多在境外,通过控制、

管理独立诈骗团伙,形成庞大而稳定的诈骗犯罪网络。

比如,最高检、公安部第三批联合督办的江苏江阴“6·16”专案,潘某某等6名幕后“金主”在缅北出资建造“五金建材城”,先后招揽18个诈骗团伙入驻,并为诈骗团伙提供办公场所和食宿,进行封闭式管理,持械看守诈骗团伙人员,形成超大犯罪集团。

由于诈骗集团日趋垄断化,导致集团犯罪行为汇集交织。在过去单独实施电信网络诈骗犯罪的基础上,衍生升级为人口贩卖、绑架、非法拘禁等严重侵犯公民人身权利犯罪,影响极为恶劣。

此外,随着黑产技术和产业发展,越来越多的工具和软件以直观、简单的产品形式呈现,易学易用特点不仅大幅降低了软件开发门槛,也吸引了更广泛人群特别是年轻人参与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另一方面,新兴

技术被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分子使用,大大降低了犯罪成本。

在此次发布的典型案例中,就有一起涉及利用AI语音机器人自动拨打电话,精准推送虚假贷款APP实施电信网络诈骗的案件。

2018年7月,李某成立声通公司,帮助诈骗团伙做网络贷款推广。李某按照诈骗团伙要求编写自动应答话术并录入应答语音,根据诈骗团伙提供的电话号码筛选有贷款、买房、教育需求的对象,利用AI语音机器人自动拨打电话形成语音和文本通话记录。诈骗团伙按照精心策划的自动应答话术套路,添加贷款意愿强的被害人微信等联系方式,推送下载使用诈骗团伙专门制作的虚假贷款APP。

在申请贷款的过程中,APP会自动推送“办理会员”“缴纳解冻银行账户费用”“验证还款能力”等链接,被害人点击链接支付上述费用即被骗。经查,共有1437名被害人被骗取

3586万余元。经审判,李某等多人获刑。

值得关注的是,在校及刚毕业学生逐渐成为犯罪集团拉拢吸收对象,未成年涉罪人数有所增加,有的未成年人成为电信网络诈骗犯罪组织者。在江苏省盐城市亭湖区人民检察院办理的一起电信网络诈骗案中,4名未成年人组织召集22名未成年人、在校学生和社会人员共同参与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共诈骗1700余名被害人235万余元。

检察机关全链条惩治电信网络诈骗及其关联犯罪,依法从严惩治境外电信网络诈骗犯罪。最高检与公安部联合督办的四川南充“4·01”专案,检察机关已起诉430余人,涉及多个缅北诈骗团伙;联合督办的浙江“12·30”专案,已抓获11名主犯,判决4名,主要组织者葛某一审被判处有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其余3名主犯均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形成有力震慑。